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從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王禎岑即王彤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